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6號

原告 陳瑋然  
訴訟代理人 蔡憲騰律師  
被告 千富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廚師工作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於每月10日以現金支付，原告於111年3月4日自請離職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2月份薪資35,000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,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又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

01 工，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  
02 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  
03 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  
04 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份薪資35,000  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  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為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  
08 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  
09 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10 六、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  
11 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 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  
17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江慧君